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0,249	18,978
銷售成本		(315,528)	(18,395)
毛利		14,721	583
其他收入	5	6,331	51,0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65)	(236)
行政及其他支出		(130,197)	(8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83)	(3,335)
融資費用	6	(24,714)	(22,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5,307)	(60,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03	(6)
年度虧損		(145,104)	(60,72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954)	(1,4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1)
	<u>(167,954)</u>	<u>(1,55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7,954)</u>	<u>(1,55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3,058)</u></u>	<u><u>(62,271)</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140)	(48,41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964)	(12,306)
	<u>(145,104)</u>	<u>(60,72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4,152)	(44,373)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8,906)	(17,898)
	<u>(313,058)</u>	<u>(62,27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3)</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80	92,384
在建工程		76,472	72,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608	28,242
商譽		33,518	39,943
礦產資產		2,705,211	2,850,531
其他無形資產		81,610	66,6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7	5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621	4,380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可退還增值稅		9,031	9,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7,130	3,235,200
流動資產			
存貨		63,584	36,432
應收賬款	11	29,256	5,1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846	131,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1	13,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9	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535	391,987
流動資產總額		368,971	579,178
資產總額		3,466,101	3,814,37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571	8,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319	43,338
預收款項		9,691	2,365
銀行借貸		12,024	12,416
流動負債總額		63,605	66,518
流動資產淨值		305,366	512,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2,496	3,747,8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4,163
遞延稅項負債		16,334	17,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34	71,575
負債總額		79,939	138,093
資產淨值		3,386,162	3,676,285
權益			
股本	13	37,060	35,617
儲備		3,242,920	3,508,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980	3,544,1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6,182	132,167
權益總額		3,386,162	3,676,28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誠如下文所闡述，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本集團未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重估模型，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已延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之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合營業務（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所有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通常無需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8,489</u>	<u>18,978</u>	<u>-</u>	<u>-</u>	<u>141,760</u>	<u>-</u>	<u>-</u>	<u>-</u>	<u>330,249</u>	<u>18,978</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71,843)</u>	<u>1,277</u>	<u>(13,057)</u>	<u>(11,233)</u>	<u>(7,389)</u>	<u>(7,475)</u>	<u>(5,258)</u>	<u>(791)</u>	<u>(97,547)</u>	<u>(18,22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u>	<u>-</u>	<u>53</u>	<u>-</u>	<u>-</u>	<u>-</u>	<u>53</u>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u>169</u>	<u>24</u>	<u>4</u>	<u>3</u>	<u>3</u>	<u>-</u>	<u>18</u>	<u>89</u>	<u>194</u>	<u>116</u>
利息收入總額									<u>1,139</u>	<u>2,870</u>
折舊 未分配開支	<u>(7,457)</u>	<u>(1,940)</u>	<u>(811)</u>	<u>(591)</u>	<u>-</u>	<u>-</u>	<u>(175)</u>	<u>(248)</u>	<u>(8,443)</u>	<u>(2,779)</u>
折舊總額									<u>(9,190)</u>	<u>(2,914)</u>
攤銷	<u>(1,830)</u>	<u>(1,316)</u>	<u>-</u>	<u>-</u>	<u>-</u>	<u>-</u>	<u>-</u>	<u>-</u>	<u>(1,830)</u>	<u>(1,316)</u>
商譽減值虧損	<u>(3,61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613)</u>	<u>-</u>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2,38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389)</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83,387</u>	<u>320,310</u>	<u>2,780,454</u>	<u>2,883,290</u>	<u>36,337</u>	<u>33,576</u>	<u>135,579</u>	<u>146,971</u>	<u>3,335,757</u>	<u>3,384,14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u>	<u>-</u>	<u>-</u>	<u>447</u>	<u>503</u>	<u>-</u>	<u>-</u>	<u>477</u>	<u>50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u>38,987</u>	<u>145,770</u>	<u>1,062</u>	<u>10,002</u>	<u>-</u>	<u>-</u>	<u>483</u>	<u>141</u>	<u>40,532</u>	<u>155,913</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4</u>	<u>3,21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4,001)</u>	<u>(74,467)</u>	<u>(1,926)</u>	<u>(56,052)</u>	<u>(50)</u>	<u>(58)</u>	<u>(2,535)</u>	<u>(2,372)</u>	<u>(78,512)</u>	<u>(132,949)</u>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330,249</u>	<u>18,9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97,547)	(18,2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0	2,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83)	(3,335)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4,357)	(1,01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9,626)	(18,186)
融資費用	<u>(24,714)</u>	<u>(22,86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45,307)</u>	<u>(60,71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35,757	3,384,1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0,344</u>	<u>430,231</u>
綜合資產總額	<u>3,466,101</u>	<u>3,814,37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8,512	132,9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27</u>	<u>5,144</u>
綜合負債總額	<u>79,939</u>	<u>138,093</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1,5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83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802,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按收入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88,489	18,978	2,900,198	3,027,944
智利	-	-	126,653	136,951
新加坡	141,760	-	-	-
馬來西亞	-	-	477	503
	<u>330,249</u>	<u>18,978</u>	<u>3,027,328</u>	<u>3,165,39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客戶貢獻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之全部銷售額（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貢獻收益4,682,000港元）發展電動車輛分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車輛	178,059	17,867
銷售金屬及礦物	141,760	—
銷售車輛電池	10,430	1,111
	<u>330,249</u>	<u>18,978</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169	2,867
雜項收入	1,252	123
利息收入	1,139	2,870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771	673
收購議價收益	—	41,056
服務費收入	—	3,348
匯兌收益—淨額	—	65
	<u>6,331</u>	<u>51,002</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早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之撥回利息(附註)	13,404	—
利息支出(附註)	10,436	22,553
銀行借款利息	730	312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144	—
銀行透支利息	—	2
	<u>24,714</u>	<u>22,867</u>

附註：利息支出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於本年度，該款項已於原到期日前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其導致提早撇銷之撥回利息。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15	1,46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00	1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0	1,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5,528	18,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90	2,9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1	(65)
商譽減值虧損	3,61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89	—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428	8,397
電動巴士樣車撇銷	3,445	—
研發成本	2,071	527
	<hr/>	<hr/>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3,099	22,769
—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14)	22,935	16,952
— 其他福利	1,827	780
— 退休金供款	1,597	606
	<hr/>	<hr/>
	59,458	41,107

8.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71,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25,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5,307)</u>	<u>(60,714)</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7,476)	(10,04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	(10,745)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7,554	19,6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9,882</u>	<u>1,15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3)</u>	<u>6</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0,140)</u>	<u>(48,414)</u>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7,458,581</u>	<u>3,151,864,608</u>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0	1,307
31至90日	25,439	3,835
91至180日	1,446	—
181至365日	1,116	—
一年以上	85	—
	<u>29,256</u>	<u>5,142</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365日，而若干客戶須按月等額分期結算。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9,171	1,30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83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5	-
	<u>29,256</u>	<u>5,142</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94	1,861
31至90日	7,464	3,021
91至180日	6,066	3,474
181至365日	665	39
超過一年	182	4
	<u>20,571</u>	<u>8,399</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561,746,800	35,617	2,210,746,800	22,1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150,000,000	1,500	790,000,000	7,900
註銷購回之股份 (附註ii)	(5,700,000)	(57)	(5,000,000)	(50)
配售股份	-	-	450,000,000	4,500
認購股份	-	-	96,000,000	960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	-	-	20,000,000	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706,046,800</u>	<u>37,060</u>	<u>3,561,746,800</u>	<u>35,617</u>

附註：

- (i) 本公司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97,8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5,700,000股（二零一五年：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以代價2,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1,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無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37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		歸屬期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收市價	行使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	33,000,000	-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64,400,000	-	64,400,000	-	(12,000,000)	52,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	-	370,000,000	-	370,0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102,400,000</u>	<u>100,000,000</u>	<u>202,400,000</u>	<u>370,000,000</u>	<u>(12,000,000)</u>	<u>560,4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4年（二零一五年：6.4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2港元（二零一五年：0.93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164,400,000份（二零一五年：102,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 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22,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52,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4	13,14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4	3,706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9,231	5,815
	<u>31,099</u>	<u>22,665</u>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包括董事。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車輛銷售18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0港元）及鐵礦石銷售14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毛利增加至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4.5%（二零一五年：3.1%），其中車輛銷售貢獻之毛利率為7.2%（二零一五年：3.1%）及鐵礦石銷售貢獻之毛利率為0.8%（二零一五年：零）。車輛銷售之毛利率增加乃因銷量訂單增加所致，並因此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全球金屬及礦物之售價仍然波動並令致本年度內鐵礦石銷售之毛利率為0.8%。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145,1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年度之虧損為約60,7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9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及於本年度內確認之股權支付支出費用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0,000港元）所致。上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乃主要源自上一年度收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約41,100,000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00,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0,000港元），及因於本年度悉數提早結算而提早撤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回利息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持續出現嚴重之光化學煙霧及霧霾。環境持續惡化之原因之一為運輸工具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污染排放增加。為改善有關環境惡化而尋找可行解決方案，車輛電氣化之全球化趨勢勢不可擋。此外，電氣化亦將具備較少依賴原油燃料之優勢，因此為更好的能源保障。電動車輛之優勢顯而易見，中國政府重申其支持政策，致力加強建設充電站等基礎設施，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充分滿足電動車輛數量相應所需。中國政府公佈之「十三五規劃」方案中亦強調促進綠色發展，例如使用清潔能源。於所有交通工具分部中，巴士之污染排放最為嚴重而卻被普遍用作公共運輸工具。電動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類型）已被認為幾乎是控制公交運輸污染排放之唯一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電動巴士及車輛必將為車輛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帶來良好商機。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功競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用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電動巴士項目」）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成功競標反映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之獨特優勢，其為固態；強功率密度；可實現高電源輸出；重量輕及安全。該等優勢亦令本集團可開展新能源行業方面之業務，原因為其可解決一般動力電池系統可能會引致電動車輛尤其是液體電池之電解液洩漏（從而可能導致嚴重安全隱患）之缺陷。

除上述成功競標外，本集團亦於去年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其負責上文所述之電動巴士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規定標準，於整個電動巴士項目全面監控整合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電動巴士項目旨在開發12米長且具有香港最高品質標準之單層純電動巴士。該電動巴士已交付及已於過去八個月期間通過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嚴格測試，並亦於其後三個月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可之獨立第三方之測試。所有於重慶及香港之測試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圓滿完成。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資料，電動巴士有四個突出特點：車身輕巧、續航力強、智能化及本地化設計。其充分切合香港獨特之交通狀況及本港專營巴士公司之營運模式。

不幸的是，該電動巴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於失火事故中損毀。該電動巴士因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要求運回東莞進行維修而於臨時停車區域等待運輸安排及準備通關文件時發生事故。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月調查後，該事故乃由於若干中國技術支援員工於視察過程中並無妥善處理電池箱之防水問題而導致。因此，漏水導致短路，最終導致失火。儘管該事故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及延遲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銷計劃，但本集團有信心，憑藉電動巴士之卓越表現，其仍為本集團提供明顯的優勢以開發香港及中國之電動巴士市場。

於回顧年度，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業務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重慶穗通已就本集團之純電動廂式運輸車、6米及10.5米巴士自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取得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並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及銷售批文。全面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將令重慶穗通具備新能源車輛（包括大型及中型巴士、大型及中型貨車、小型巴士以及垃圾車等專用車輛）之生產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獲得來自中國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之90架8米長及10架10.48米長純電動巴士之銷售訂單，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交付。本集團相信，此訂單為邢台後續眾多訂單之首批訂單，原因是邢台乃「京津冀都市圈區域」內開展轉用新能源車輛之重要示範城市。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於該區域內迅速開發新能源車輛市場。

儘管我們取得電動巴士銷售訂單較上一份年報所論述之預期時間表為慢，隨著近期邢台銷售訂單之確認及電動巴士項目發展，本集團非常有信心在重慶穗通近期成功獲得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後，電動巴士業務將會因電動巴士業務分部的發展瓶頸被消除而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亦預期來自中國各省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年較快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塊土地作工業用途，面積約800畝。該投資規劃生產年產量5,000台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規劃。本公司將分兩期建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完工。本集團認為，投資該生產設施乃將本集團所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投入大規模生產及應對上述所討論之不久未來將獲得銷售訂單之里程碑。

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之10%股權尚未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惟其收入及訂單於年內正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投資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換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年內，本集團已與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兩江」)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該等協議」)，以開發新能源車輛，且現時正在根據該等協議推進發展。重慶兩江為一間於重慶成立以推廣創新技術項目(包括電動車輛)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商業化之國有公司。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加強其於中國(尤其於重慶)新能源車輛市場之地位。重慶為西南省市中一個至關重要之新能源車輛市場，而本集團已透過上述策略性合作佔據策略性高點。

本集團與Phinergy Limited就銷售電動汽車之能源體系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因未能訂立意向書所訂明之示範項目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訂約雙方均已相互解除意向書項下之各自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以較快之步伐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之持續城市化進程，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中僅投入約9,100,000港元，其主要用於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之道路。年內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於上一年度內，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7,7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辦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自二零一五年底起，廣西威日亦已預留約36,500,000港元以等待收購餘下土地。然而，當地政府尚未進行任何收購程序或相關工作。

鑑於上文所述之土地收購之情況，廣西威日已推遲向一間歐洲供應商及其中國生產基地採購生產設備。相關採購合約之條款已獲達成惟尚未執行。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年度內，買賣鐵礦石為本集團貢獻部份營業額及毛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資源買賣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業務之迅速擴張，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尋求財務資源（並非僅為內部資源）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8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合共66,6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4,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五年：1.9%）。

年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償還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000港元），因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就其他貨幣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本集團認為，電動車輛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隨著本集團於近期獲得重慶穗通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加上「十三五規劃」方案中政府對新能源政策之支持，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具有理想前景。董事會亦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以獲得邢台之首批訂單為契機，標誌著本集團已整裝待發進一步加快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同時亦可不時尋求擴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股份購回

為貫徹管理層增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遠利益之承諾，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購回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價格2,928,000港元獲購回及註銷。於此項股份購回活動後，本公司已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於緊接該購回及註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5%。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低估，其認為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利於改善這一走勢。董事會亦相信，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7,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45,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2,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1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96名（二零一五年：351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年內按總成本2,928,000港元購回5,7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回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二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